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博大科工”）的委托，担任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4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丰、胡晓作为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丰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李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晓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胡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周大川作为博大科工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王拓、张锦、赵凯明、朱沉霄、张方舟、陈超作为博大科工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周大川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

目、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周大川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英文名称	Changsha Boda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53.84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剑锋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 7 号
控股股东	长沙博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剑锋、于定清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

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研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博大科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博大科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02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20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5年9月21日，发行人于2020年1月2日按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02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2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

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02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02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

境内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20.6154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7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达晨创鸿于202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V980；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900。

(三)长沙博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38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64%。长沙博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四)长沙博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33.230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财智创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

备案，备案编号为 SNA66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汽车行业的产销规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到国内外经济增速和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消费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消费相对不足。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规模暂时停下了持续增长的脚步，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国际事件也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支持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发展、铝合金材料的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2020 年 4 月以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以稳定和扩大我国汽车消费。如果未来我国汽车消费的刺激力度下降，汽车轻量化发展进程未达预期，或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无法适应政策要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而铝合金则是汽车最主要的轻量化材料之一。在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一方面，现有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会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新的竞争者也会试图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入市场竞争之中。如果公司无法将已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成本管理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的先发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将会不利于公司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9%、91.47%、91.03%和 86.63%，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索恩格、法雷奥、电装、格拉默、博世等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行业高度重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评审与认证，通过认证后通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继续满足要求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铝合金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69.31%、70.68%和 71.24%，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铝合金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国际贸易形势、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采购单价较上期变动比率为-6.32%、0.75%和 22.67%，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7.92%、56.33%、56.08%和 58.10%。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0%，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3.67、3.53、3.47 和 4.0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22.67%，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6.74%的情况下，净利润仅增长 8.11%，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

公司未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等方式消化上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开始，新冠疫情对国内外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主要体现在汽车产业链企业延迟开工或停产，以及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减少。2020年一季度，全球与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与2019年相比大幅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已实现常态化生产经营，汽车消费也稳步复苏。2020年4月以来，我国汽车月度产销量较2019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1-6月，我国汽车销量为**1,289.10**万辆，较2020年同比增长**25.60%**。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恶化等不利变化，将会再次对全球汽车产业链形成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7、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球范围内的许多国家都采取了居家隔离、封闭公共场所等一系列防控措施，笔记本电脑、游戏机、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使得全球芯片供应短时间内难以跟上需求的变化。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统计，由于半导体供应链未能及时跟上汽车行业的需求，且受到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及中国限电限产等因素影响，2021年1-9月，全球受影响的轻型车产量约为**744**万辆。如果芯片厂商未能通过扩大芯片产能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将会限制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从而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限电限产措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与9月，发改委陆续印发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和吉林省，2021年上半年在能耗强度降低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均为三级预警，2021年下半年以来采取了一定的限电限产措施，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限电限产措施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

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了顺应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发展趋势，整车厂及配套零部件厂商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效果与用户驾驶体验。发行人主要产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已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系统、起动机系统、空调系统、内饰系统、雨刮系统、发动机进气控制系统等领域，在大力发展汽车轻量化的背景下，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如果公司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或产品质量未能得到客户认可，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产业化探索，发行人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检测等环节均积累了核心技术，并培养出了一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优秀技术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如果公司无法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因此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不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客户开拓、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以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与于定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93% 的股份，通过博大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3.64% 的股份，蒋剑锋作为长沙博锐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71% 的股份。蒋剑锋与于定清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2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与于定清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高度重视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将产品质量管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如果未来因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下游客户损失，公司可能会面临赔偿风险，并且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2%、28.10%、30.14%和 23.48%，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或者新的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出于成本管控的考虑，也会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此外，原材料价格可能继续大幅上涨，而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和控制产品成本，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01.85 万元、34,810.24 万元、38,376.67 万元和 21,81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0.24 万元、3,571.05 万元、5,378.12 万元和 1,935.02 万元，同比均呈上升趋势。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导致公司未能

有效持续开拓客户和市场；或者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下降；或者新冠疫情反复，限电限产、汽车缺芯等事项持续发生，影响公司和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得公司订单需求和业务规模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5.65 万元、13,786.95 万元、11,949.59 万元和 **11,58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7%、31.98%、26.44%和 **21.90%**，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信誉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规模也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51 万元、3,488.77 万元、4,349.67 万元和 **5,26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8.09%、9.62%和 **9.96%**。存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时，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线结算模式下相关产品寄存于客户中间仓，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但系由客户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管理，若发生管理不当或意外损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8%、68.66%、58.87%和 **51.75%**，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相对较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后续融资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而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94 万元、4,767.48 万元、5,696.37 万元和 **3,81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3.73%、14.91%和 **17.75%**。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2.25 万元、-4.25 万元、96.80 万元和 **49.6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2%、-0.12%、1.80%和 **2.57%**。如果未来因汇率大幅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069 和 GR2020430031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长春博达于 2017 年 9 月和 2020 年 9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22000079 和 GR2020220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与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相匹配，使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等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等作出的。项目在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且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者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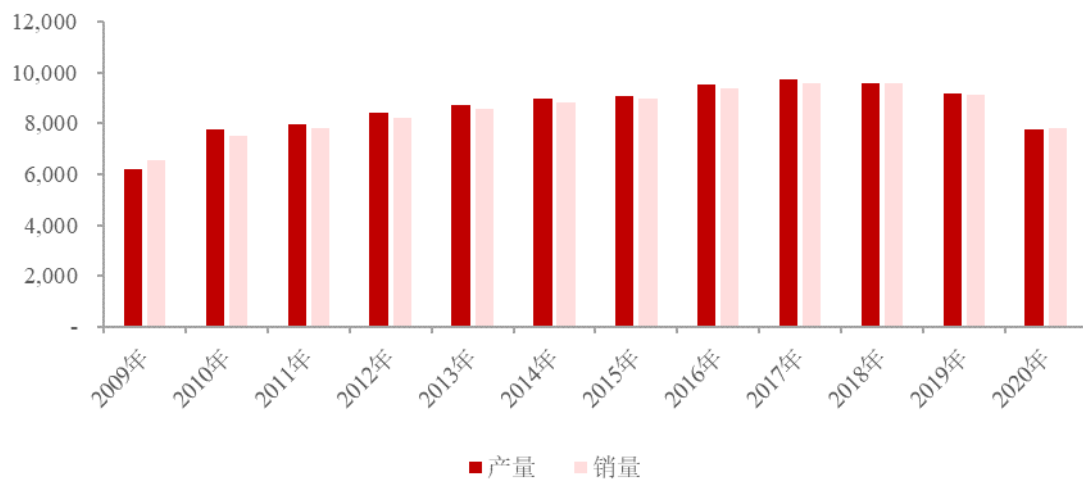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OICA 的数据统计，2009 年以来，全球汽车的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0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6,176.23 万辆和 6,556.88 万辆，发展到 2017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730.25 万辆和 9,589.28 万辆，2009 至 2017 年产销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5%和 4.87%。

由于汽车产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相关，汽车产销规模也会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2018 年与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规模暂时停下了持续增长的脚步，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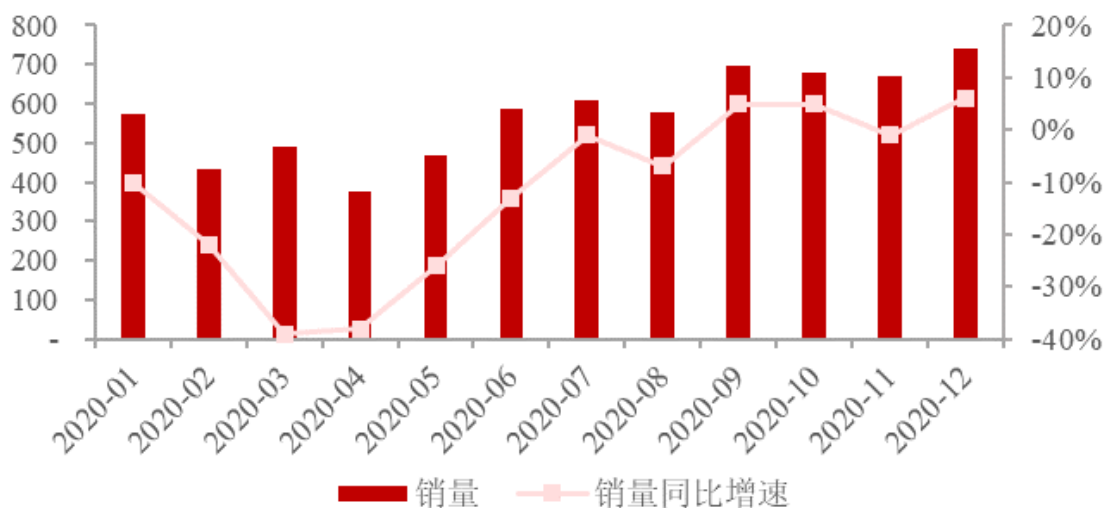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年度产销量规模（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根据 OICA 对主要国家汽车月度销量的数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月度销量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中国等主要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全球汽车消费市场逐渐复苏，月度汽车销量下降幅度逐渐收窄，部分月份已实现同比增长。2021 年 1-6 月，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为 3,560.35 万辆，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28.16%，延续着整体增长趋势。

全球主要国家汽车月度销量规模及同比增速（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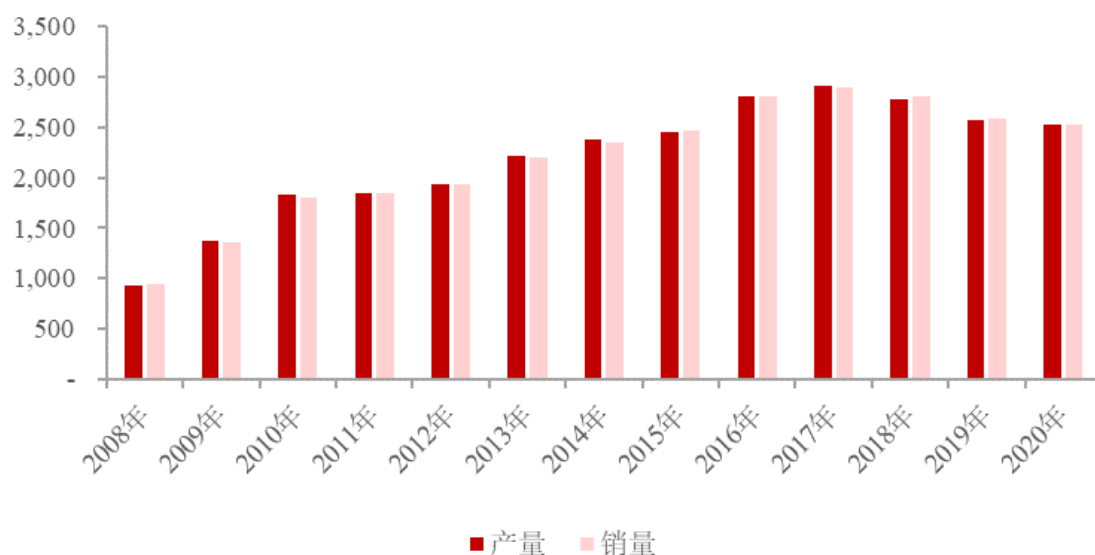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产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体系的完善，我国汽车产业高速成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年度汽车产销量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位。

过去 12 年内，我国汽车年度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从 2008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4.51 万辆和 938.05 万辆，发展到 2017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2008 至 2017 年产销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42% 和 13.31%，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2018 年以来，在车辆购置税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同比下降 2.00%，销量为 2,531.10 万辆，同比下降 1.90%。从细分领域来看，商用车市场受到排放标准升级、治超加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影响，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2020 年实现销售 513.30 万辆，同比增长 18.70%。此外，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0 万辆，同比增长率为 10.90%。

中国汽车年度产销量规模（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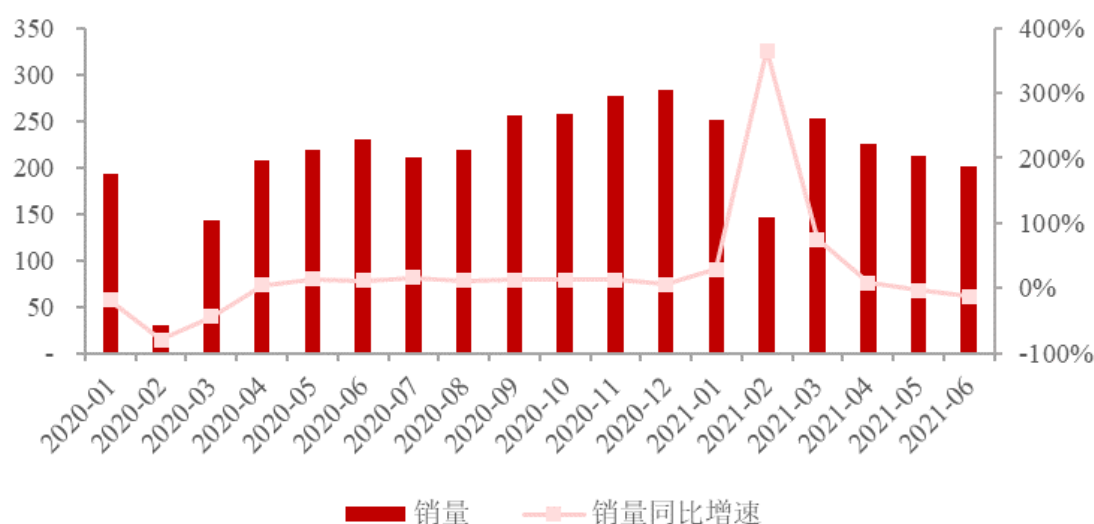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了 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导致的下滑后，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国家也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从

2020 年 4 月开始，我国汽车月度销量较 2019 年同期整体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一季度，我国汽车销量为 648.4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5.60%。受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和 2020 年同期基数高等因素影响，2021 年二季度以来汽车产销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1,289.1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5.6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汽车销量将超过 2,600 万辆，“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产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25 年汽车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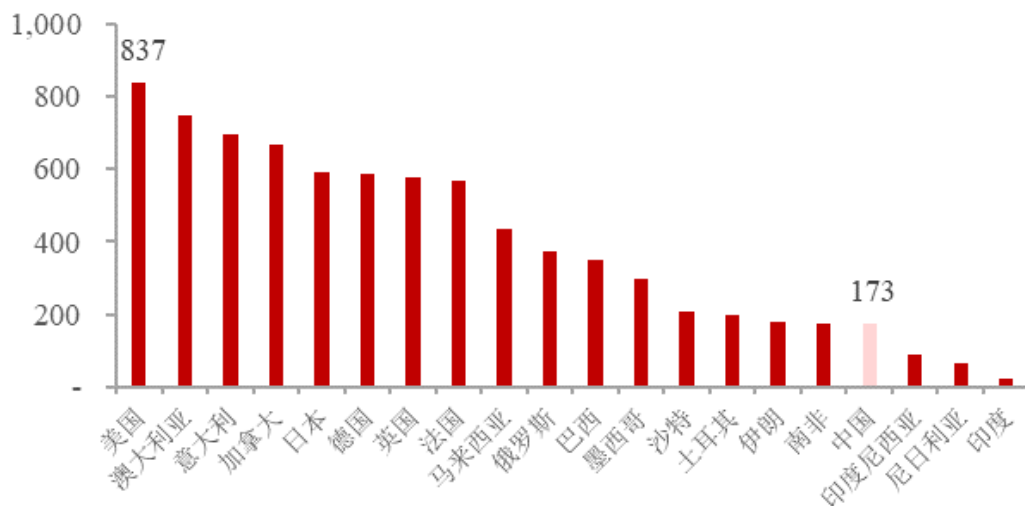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月度销量规模及同比增速（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世界银行对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 2019 年千人汽车拥有量的统计，我国以 173 辆位居第 17 位，与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837 辆的美国存在很大差距，而与我国人均 GDP 水平接近的巴西、墨西哥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350 辆和 297 辆，人均 GDP 水平略高于我国的马来西亚、俄罗斯千人汽车拥有量则已达到 433 辆和 373 辆。因此，从千人汽车拥有量的数据统计来看，我国居民对汽车的需求量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全球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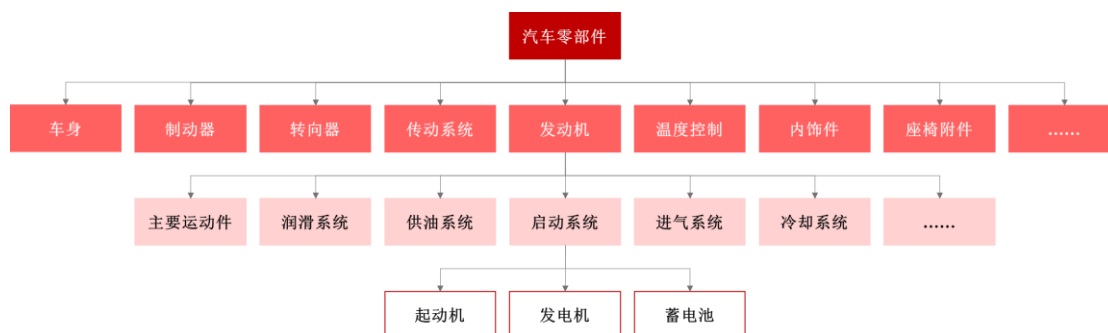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汽车由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总成组成，而各个总成又是由成千上万的零部件组成的。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总成的质量，从而影响到最终汽车产品的质量，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不断得到提升。

汽车主要配套零部件供应链



数据来源：Marklines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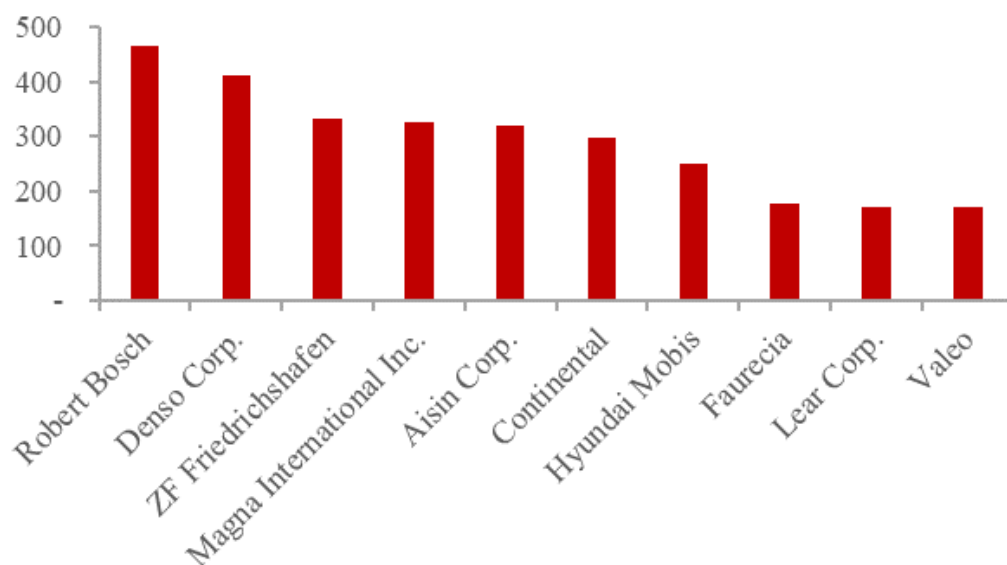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规模化和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全球领先的大型跨

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大型整车厂为了降低沟通成本，更好地专注于整车的研发设计，同时兼顾全球各地生产基地的采购需求，一般会与同样全球化布局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直接合作关系，向其采购集成化、模块化和系统化的总成产品。该等直接向整车厂进行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被称为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深度参与整车厂产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并根据自身需求再将总成产品中的零部件交由细分领域的专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进行配套研发和供应。二级供应商再将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部分零件和外协加工服务交给三级供应商完成。

由于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且欧美等国家的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较早，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市场份额已被博世、电装、法雷奥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所占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行业认证体系与供应商资格评审对汽车产业链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产业链对供应商稳定性的要求也较高。

根据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榜单，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的合计销售规模已达到 **7,453.10** 亿美元，其中前十五大厂商的合计销售规模为 **3,625.12** 亿美元，占比接近 50%。

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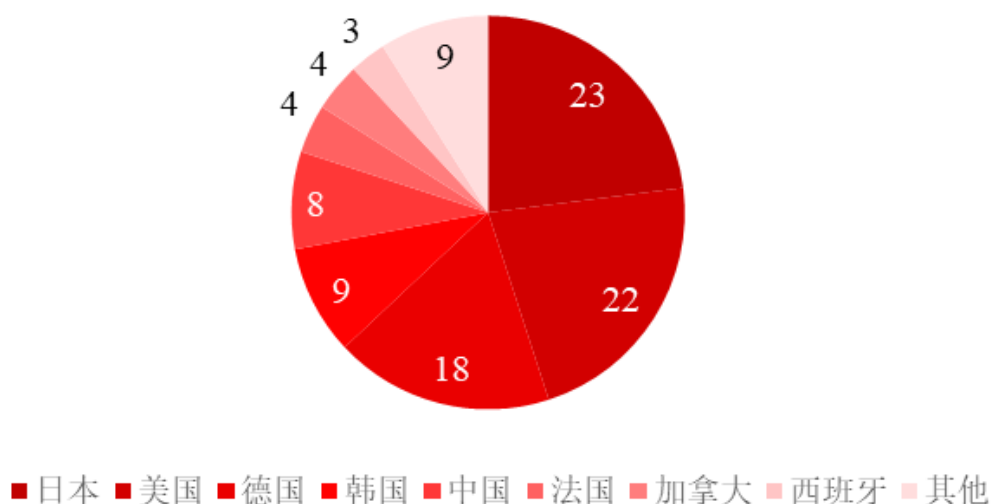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多样，且产业链较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全球化分工的供应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厂商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和亚洲，主要国家包括日本、美国、德国、韩国、中国、法国、加拿大、西班牙等。

目前在汽车产业的国际分工中，欧美国家在芯片、技术平台、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日本、韩国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我国则主要在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气设备等领域具有优势。

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3）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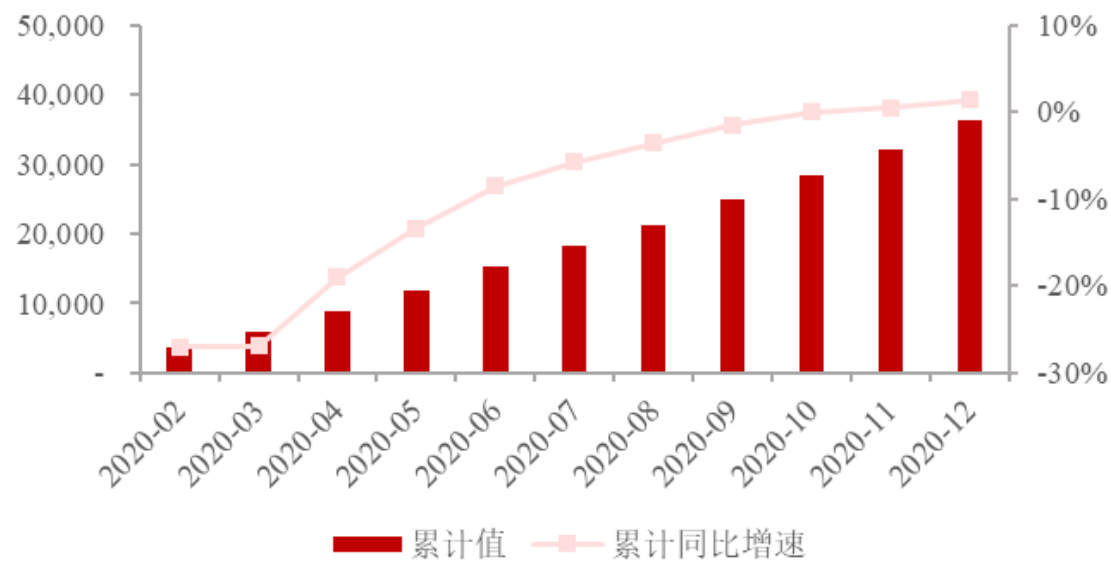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发展与技术进步对于我国汽车制造技术水平的进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汽车制造技术体系就包括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高性能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其中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中包括了缸体、缸盖、变速器箱体等动力总成箱体类零件制造技术。

我国是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已位居全球第一位。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我国旺盛的汽车消费需求吸引了众多大型跨国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另一方面，我国本土汽车品牌厂商的崛起也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

根据 Wind 的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回落至 0.35%。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累计同比下降 26.88%。但我国在新冠疫情爆发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防疫政策，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使得我国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避风港，为我国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加速进口替代进程提供了机遇。随着市场逐渐复苏，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复工复产，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的同比增速不断上升，

2020 年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最终较 2019 年实现 1.42% 的增长。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达到 19,461.17 亿元，同比增长 2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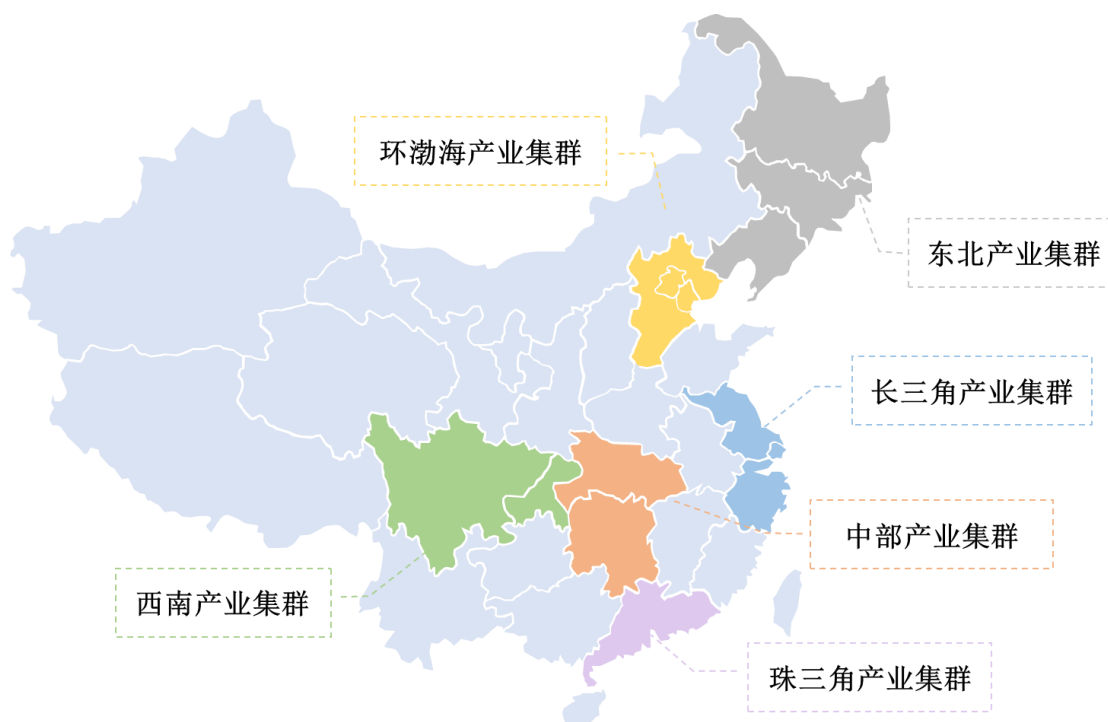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月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从节约运输成本、提升沟通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考虑出发，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着整车厂商建立，从而形成大规模的产业基地。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和环渤海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对于我国汽车产业链体系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中国汽车零部件六大产业集群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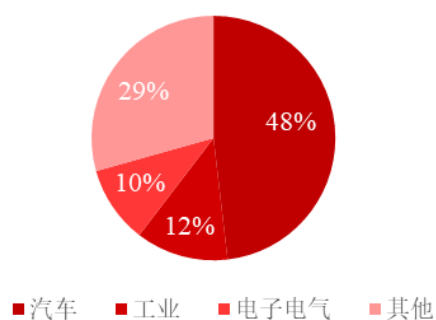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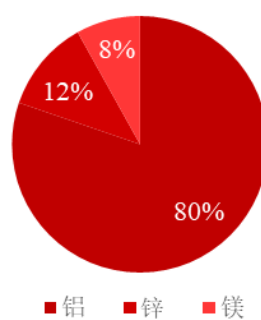
(1) 铝压铸行业概况

全球压铸市场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和电子电气等，其中汽车领域的占比接近 50%。压铸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锌和镁，其中铝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全球压铸市场的比例高达 80%。因此，综合全球压铸市场的应用领域和原材料分布情况来看，汽车领域的铝压铸零部件是全球压铸市场重要的应用产品。

全球压铸市场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全球压铸市场原材料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2）全球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在全球能源需求与环境污染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减少汽车能源消耗和降低排放成为了各国政府和汽车行业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了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而铝合金材料作为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根据市场调研与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18 年全球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388.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0%，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至 597.41 亿美元，2019-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9%。

全球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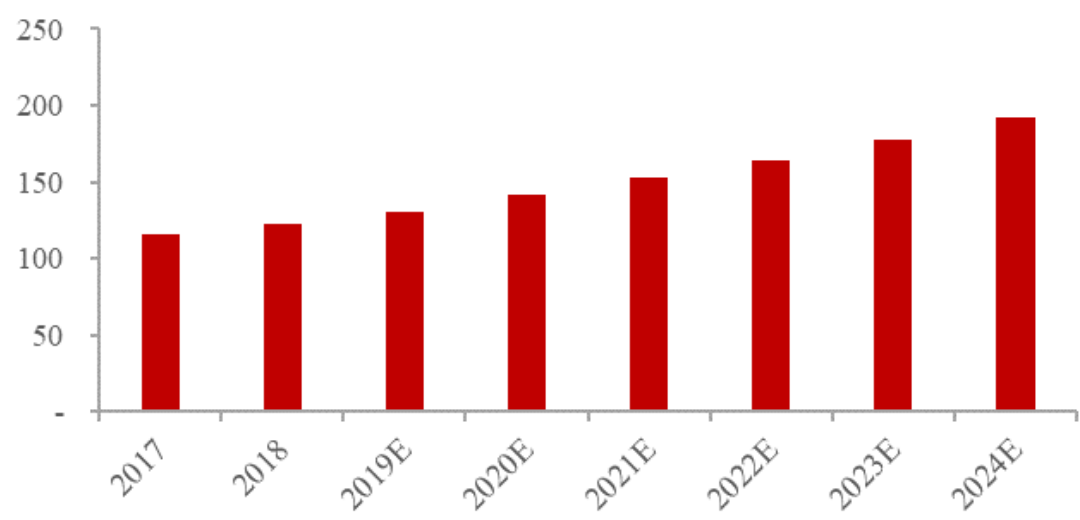
（3）中国汽车铝压铸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能源和环境问题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需面对的挑战，汽车轻量化也是我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重要发展路径。我国作为传统的资源大国，铝合金等材料数年保持全球产量第一的地位，丰富的轻量化材料资源为我国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根据市场调研与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18 年我国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123.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9%，预计 2024 年

我国市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至 192.04 亿美元，2019-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97%。

中国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4、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而汽车轻量化就是实现汽车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

汽车行驶过程中必须克服的除空气阻力外的多种阻力均与整车质量成正比，因此，降低汽车质量可以有效降低油耗以及排放。汽车轻量化是全球汽车厂商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的共同选择，也是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对于我国汽车产业而言，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是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汽车强国的需要。

汽车轻量化是材料技术、制造技术与结构设计技术集成的综合工程，包括轻质材料的应用、新的制造技术和工艺，以及先进的结构优化或设计方法，体现在

产品结构、材料和制造三个方面。从材料方面而言，需要大力推进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在汽车上的应用。

铝合金的密度小，仅为钢的三分之一，具有良好的工艺性、防腐性、减振性、可焊性以及易回收等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轻量化材料。传统结构件铝替钢后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30%-40%，车身重量减轻后，由于负载降低，制动系统与悬架等零部件可以设计得更轻从而带来二次减重，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50%。因此，将铝合金作为结构材料替换钢铁能够带来显著的减重效果。同时，铝具有易于回收的特点。根据欧洲铝业协会的分析，汽车报废后 95%的铝材料都可以被回收利用，且与生产原铝相比可以节约 95%的能源消耗。

根据欧洲铝业协会的数据统计，过去的 20 多年内欧洲每辆汽车上的用铝量大幅上升，从 1990 年的 50 千克增加到 2012 年的 140 千克，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60 千克，部分车型的用铝量甚至已超过 500 千克。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发展目标包括 2020 年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 千克，2025 年达到 250 千克，2030 年达到 350 千克。

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图

项目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2015年减重10%	较2015年减重20%	较2015年减重35%
高强度钢	强度600MPa以上的AHSS钢应用达到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白车身重量的30%	2000MPa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的应用
铝合金	单车用量达到190KG	单车用量达到250KG	单车用量达到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量达到15KG	单车用量达到25KG	单车用量达到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2015年降低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2%，成本比上阶段降低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5%，成本比上阶段降低5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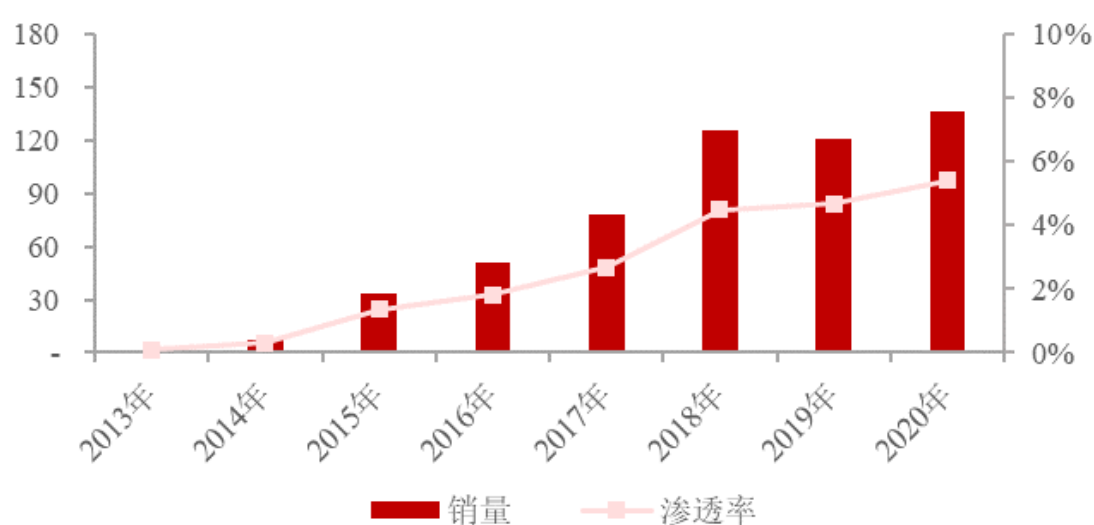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的重要发展趋势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能源，从长期来看难以持续支撑车用燃料庞大的需求，且难以避免地存在碳排放等污染问题。因此，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时代产物应运而生。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承载着缓解石油资源压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将

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历史使命。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0 万辆，同比增长率为 10.90%。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31.10 万辆，据此计算，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已上升至 5.40%。2021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0 万辆，汽车整体销量为 1,289.10 万辆，渗透率进一步上升至 9.36%。

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销量规模与渗透率（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能够为汽车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也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在结构设计与动力系统等方面与传统汽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快速响应下游整车厂的需求，研发和生产出适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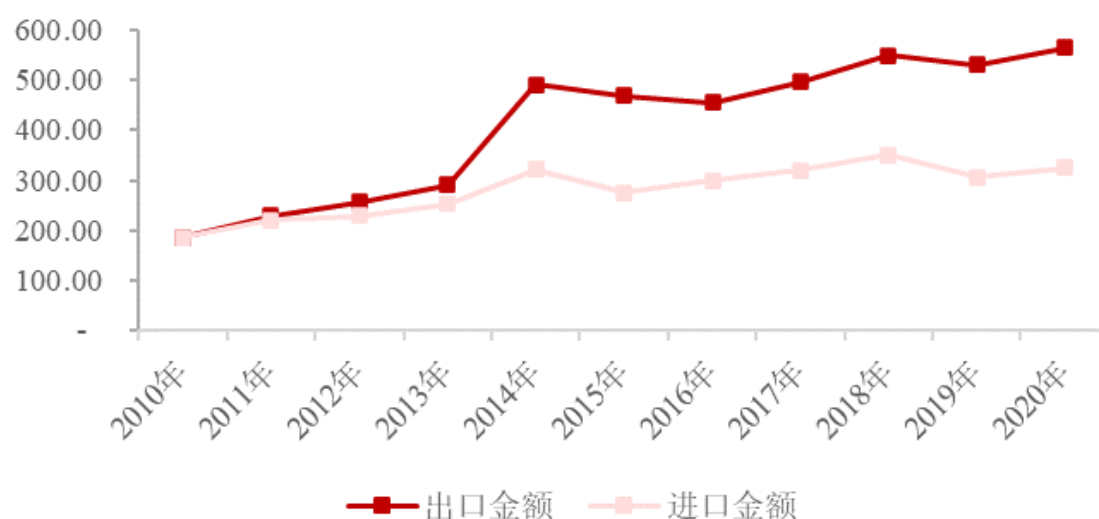
（3）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竞争力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工艺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上我国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与欧美等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球化产业分工布局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过去的二十多年内，我国汽车零件出口金额快速

增长，从 2000 年的 11.23 亿美元，到 2010 年的 186.52 亿美元，再到 2020 年的 565.16 亿美元，2010-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72%。

根据 Wind 的数据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零件的进口金额与出口金额基本相等，分别为 186.37 亿美元和 186.52 亿美元。2014 年开始，我国汽车零件出口金额大幅上升，此后一直高于进口金额。2020 年，我国汽车零件进口金额为 324.45 亿美元，出口金额为 565.16 亿美元，差额上升至 240.72 亿美元，出口金额已经达到了进口金额的 1.74 倍。

中国汽车零件进出口金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在我国庞大汽车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全球范围内的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在中国布局，加上我国自主汽车品牌的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引发对关键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关注，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普遍受到疫情影响，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获得更多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4）智能化与信息化技术助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智能制造升级

目前，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推动着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将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产业。国务院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

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未来智能制造技术将逐渐成为汽车制造技术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夯实汽车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基础，构建智能单元、智能生产线，突破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关键技术后，全面深化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与智能化技术，构建智能车间，最终实现汽车制造从设计、生产、物流到服务的全过程智能化，构建智能制造企业，实现精准管控和环境友好制造等目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与市场地位优势

①客户资源及其行业地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在成为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之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资格认证，包括通过 IATF16949 等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成本、交付能力等指标的严格要求，整个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汽车行业的客户从保障产品质量与供货的稳定性，以及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优势出发，通常会与已经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渐增加交由其进行生产制造的项目，一般不会轻易地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优势是对公司产品质量、成本管控、交付能力、技术水平等优势集中体现。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与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积累了**索恩格、法雷奥、电装、格拉默、博世**等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了为大众、奔驰、宝马、奥迪、丰田、尼桑、通用、福特、吉利、沃尔沃、上汽、一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配套。公司还成功通过**蒂森克虏伯、电产、舍弗勒**等一级供应商和大众旗下重卡品牌斯堪尼亚、**新能源汽车领先品牌比亚迪**等整车厂商的评审，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终端应用品牌情况



②市场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汽车发电机系统与起动机系统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9 年，索恩格起动机及发电机销量为 2,953 万台，市场份额约为 20%，全球排名第三位，仅次于市场份额为 22%的法雷奥和市场份额为 21%的电装。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全球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索恩格的起动机及发电机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2019 年全球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1.48 亿台。根据上述数据与发行人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产品的销量进行计算，2019 年发行人在上述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起动机与发电机	
全球市场销量（亿台）	1.48	
项目	起动机与发电机驱动端盖	起动机与发电机电刷端盖
发行人销量（万台）	824.86	859.46
全球市场占有率（%）	5.59	5.82

发行人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快速的响应速度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博世、索恩格、电装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颁发的供应商奖项，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也依靠与下游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在行业趋势、技术创新、产品需求等方面的持续高效配合和沟通，不断深化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新的项目资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索恩格、法雷奥、电装、博世、蒂森克虏伯、比亚迪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以实现为特斯拉、比亚迪、哪吒汽车、大众、宝马、丰田等新能源汽车品牌配套。

（2）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优势

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检测等各环节均积累了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创新研发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依托发行人多年以来形成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一方面能够通过对各环节加工工艺的持续改进，实现了现有产品线的性能优化、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能够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量产新的产品。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1	合金材料	高硬度耐磨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增强合金材料的硬度、耐磨性等性能
2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浇注系统流道仿真应用技术	提高模具设计准确性，缩短研发周期
3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模具表面硬化处理工艺技术	强化模具表面硬度、耐磨、耐热等特性，延长模具寿命
4	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	模具精密研配技术	提升模具精度与使用寿命
5	压铸	高真空压铸技术	保障产品内部质量，包括产品的致密性、强度与韧性等
6	压铸	高压点冷压铸技术	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
7	压铸	多点挤压压铸技术	减少压铸缺陷，降低泄漏率
8	压铸	压铸参数与模具温度实时控制技术	通过实时调控模温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9	压铸	微量喷涂技术	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脱模剂用量，延长模具寿命
10	精密加工	实时控制防错技术	降低加工过程出错的概率，提高产品品质
11	精密加工	快速换型技术	快速完成产品切换，提升设备资源利用率
12	精密加工	高效复合型生产技术	减少人员与设备资源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序号	工艺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13	组装	在线实时控制装配技术	有效识别与剔除不合格产品
14	检测	高效螺纹孔检测技术	提高检测效率，降低误检可能性
15	检测	铸件内部质量探测技术	实现高效准确的气密性测试

②智能化与信息化的智能制造车间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下正逐渐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呈现出智能化与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智能传感技术和信息化系统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已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依靠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和检测等关键生产环节广泛应用视觉探测、气隙探测、红外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感知装置，以及模拟仿真与分析软件等信息技术，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也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和产品不达标等因素导致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推进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建设与升级，致力于通过对设备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排程、车间布局等信息的实时监控和报表分析，不断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益化运营管理能力。

（3）精益化运营管理优势

汽车制造业高度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成本管控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将自働化、及时生产、标准作业、流线化生产与单元生产等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根据自身的业务、设备、人员、工艺等特点打造了精益化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保障产品质量。

发行人将自働化的运营理念融入到生产制造过程中，当生产设备或产品质量发生异常时，设备产线会自动停止，完成问题点的及时识别和解决后再重新运行设备，从而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约了实时看护检查设备的人员，并不断减少工序执行和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缺陷和异常。

及时生产是运用多种管理方法对人员、设备、物料等要素进行优化组织，从而在必要的时间内以必要的数量生产必要的物料。在具体生产过程中，通过看板等管理方式提升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追求库存的最小化，从而减少对库存等资源要素的浪费。

标准作业是以避免浪费为目的安排操作工序的方法，发行人通过对操作顺序排列组合的调整以及物料摆放和输送方式的安排，减少人员不合理的操作和走动，以及物料非必要的闲置，从而避免了对人力劳动和产线空间的浪费。

在生产线布局方面，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流线化与单元化的布置，根据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的特点，将复杂的生产流程拆分为多个生产工序的组合，实现多项工序和多个生产单元的同步操作。同时，在每个生产单元内将多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的顺序呈 U 形排列，使得作业者能够同时操作多台设备与多项工序，提升了人员与设备的工作效率。

（4）团队与人才优势

国内从事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上市公司大多成立于 2000 年左右，因此，拥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公司以董事长及总裁蒋剑锋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蒋剑锋先生一直深耕铝合金压铸相关行业，已拥有近 25 年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主导着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经营决策。在供应链管理、生产与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等关键岗位，公司均已组建起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 20 年及以上的汽车零部件、铸造等相关行业经验，并已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开拓客户资源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与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从外部引进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员工专业技能等方面的持续培训，帮助员工不断获得成长，从而建立起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

（5）区位布局与快速响应优势

发行人结合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分布的特点，在成功建设和运营长沙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设立了子公司长春博达。通过在两地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实现了对我国中部产业集群和东北产业集群两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覆盖，并成功开拓了**索恩格、法雷奥、博世、马瑞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东北地区业务。汽车行业客户高度关注供应商的产品成本与交付能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都会围绕着下游客户建立。公司合理的区位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输与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了对客户的交货速度和服务质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位于东南沿海地区相比，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在劳动力成本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除了区位优势以外，公司还高度重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及时沟通与交流，一方面，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快速及时地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行业与技术交流，根据下游市场发展状况和技术创新趋势布局 and 开发配套新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在产能扩张、设备投入、技术研发以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上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对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需要继续增加**公司产品及模具生产的相关**设备和研发投入，才能提升产能规模，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以扩充产能和补充营运资金，而汽车轻量化与电动化等行业趋势的快速发展，也需要公司加强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与产品创新，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但与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丰富融资渠道，提升资本

规模，以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依托自身已取得的市场地位与核心技术积累，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健发展、汽车轻量化市场空间广阔、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客户与项目资源，提升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靠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凭借智能化、信息化、精益化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保持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深化与全球知名汽车产业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趋势、技术创新、产品需求等方面持续高效配合和沟通，深化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项目资源。公司已积累了**索恩格、法雷奥、电装、格拉默、博世**等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了为大众、奔驰、宝马、奥迪、丰田、尼桑、通用、福特、吉利、沃尔沃、上汽、一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配套。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实现为**索恩格、法雷奥、博世**等客户提供配套的零部件产品。

在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深度合作关系的基礎上，发行人积极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转型，目前已成功通过大众旗下重卡品牌斯堪尼亚、广汽三菱、**新能源汽车领先品牌比亚迪**的评审，进入了其一级供应商体系，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整车厂客户，以及把握商用车市场的前沿动态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

（2）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一直深耕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行业，依靠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对各环节加工工艺的持续改进，实现了现有产品线的性能优化、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量产新的产品。

发行人已经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合金材料、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组装、检测各环节均积累了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创新研发过程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5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3）打造智能化与精益化生产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发行人将自动化、及时生产、标准作业、流线化生产与单元生产等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根据自身的业务、设备、人员、工艺等特点打造了精益化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智能传感技术和信息化系统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各关键生产环节广泛应用智能传感技术和分析软件，同时逐步推进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升级，通过打造智能化与精益化的生产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凭借在智能化、信息化、精益化领域取得的效果，公司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4）提升生产能力，完成两大生产基地的业务布局

由于汽车行业客户高度关注供应商的产品成本与交付能力，发行人结合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分布的特点，在成功建设和运营长沙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设立了子公司长春博达。通过在两地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实现了对我国中部产业集群和东北产业集群两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覆盖，保证了对两大产业集群客户的交货速度和服务质量，并成功开拓了**索恩**

格、法雷奥、博世、马瑞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东北地区业务。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新建先进生产基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发行人将通过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汽车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提高公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在汽车市场稳健发展，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也与传统汽车存在一定的差异。新建生产基地对生产能力的补充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也会帮助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提升顺应下游发展趋势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以适应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2）持续加大技术与产品创新力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积累与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引入专业的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深入研究，巩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将继续促进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深度融合，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市场地位优势。

（3）开拓客户与项目资源，提升市场地位与知名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与索恩格、法雷奥、电装、格拉默、博世等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扩大在产品质量、成本管控、交付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不断深化与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流，关注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等快速发展市场的项目资源。在进入斯堪尼亚、广汽三菱、比亚迪等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也将进一步开拓整车厂客户资源，扩大自身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范围，提升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

（4）优化升级信息化系统，提高智能化与精益化水平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对企业生产和运营管理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精益化升级改造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精益化经营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提升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一方面购置信息化设备和软件系统，增加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性，另一方面提升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精益化管理。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客户认可度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大川

周大川

保荐代表人:

李丰

李丰

胡晓

胡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丰（身份证号 36252219910417****）、胡晓（身份证号 3307211988020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晓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